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4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被移送人 魏浚儀

林煒婷

彭泰

林祐萱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22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浚儀、林煒婷、彭泰、林祐萱均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魏浚儀、林煒婷、彭泰、林祐萱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7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000號B1樓，縱容犬隻嚇人，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等語。

二、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

01 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第9  
02 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03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  
04 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亦  
05 均有規定。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6 70條第3款所定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主要係以被害人陳彥  
07 妤之警詢陳述、現場監視器影像等為論據，惟被移送人均否  
08 認其等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又綜觀現場監視器影  
09 像所示，林祐萱係於短暫起身離開座位數步時，將其所飼養  
10 之犬隻「米茶」安置於其座位上，因陳彥妤飼養之黑色犬隻  
11 未繫繩在現場自由活動經過附近，「米茶」方自座位跳下並  
12 朝該黑色犬隻方向接近，尚難認被移送人有縱容動物嚇人情  
13 形，洵無從遽認被移送人有驅使或縱容其所飼養之犬隻「米  
14 茶」嚇人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  
15 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自應為  
16 不罰之諭知。

17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